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31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有關食品含輻射量的進口標準為何？未來進口的水產品、乳製品、嬰兒食品，如何嚴格把關做到零檢出？ 二、進口食品輻射量檢驗應逐批檢驗，是否有相關的規劃？人力、經費、儀器是否充足？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三、本市業者將過期食品重貼日期標籤再販售情形，請衛生局落實抽驗稽查，以免類似情節再度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國內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乳製品與嬰兒食品的碘 131 容許量為 55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 100 貝克/公斤。另台灣規定銻 134 與銻 137 總和，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0 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 10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則是 100 貝克/公斤，相較於國際標準 CODEX 標準銻 134 與銻 137 總和為 1,000 貝克/公斤，台灣規範更加嚴格，如有超標情形依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第 44 條處 6 萬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產品沒入銷毀。 二、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輸入食品邊境查驗，食藥署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查驗作業，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准予輸入國內，經查驗不符規定，依規定該批產品應辦理退運或銷毀，不得進入境內。本府衛生局因應日本福島食品進口，依據中央規範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及「加強抽驗」等方向執行，本府衛生局與轄區衛生所約計 92 人力共同從事查驗。111 年持續日本輸入食品標示稽查，於本市日本食品輸入業者至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之實體販售通路如超市、大賣場、進口食品專賣店等場域，另於網路購物通路價購抽查，每年查核至少 3,000 件。111 年本府投入各項檢驗經費合計約 3 千 2 百多萬，本市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實驗室認證，為中央食藥署指定檢驗專責局，並通過原子能委員會能力測試，以專業檢驗人力操作精密儀器「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鍍偵器」進行嚴格檢測，檢測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為因應日本輸入食品開放進口，配合本市及中央抽驗計畫，111年加強監測檢驗至少達620件。為進一步擴充檢驗量能，本市邀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等單位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以加強食品輻射檢驗技術交流及官學研究合作，擴大檢驗量能。

三、食品業者應秉持嚴謹的管理提供給消費者安全衛生的食品，對於未善盡自主管理仍繼續使用逾期原料或產品改標販售，已觸及違反刑事與食安法規定，本府衛生局透過檢警調民生平台協力合作查緝。另對流通市售產品標示稽查，衛生局及衛生所安排人力每月加強稽查。另透過食品業者辦訓機構辦理食品業者持續教育訓練時，宣導業者落實原物料倉儲管理，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3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33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1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食藥署網頁設有「豬肉儀錶板」，建議本市應將比照中央將本市食品抽檢情形以儀錶板的方式公布於網頁，讓市民可一目了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因應日本福島食品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及「加強抽驗」等面向執行，111年截至3月15日執行日本食品抽驗23件，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查核日本食品標示439件，皆符合規定，後續將持續抽驗市售日本進口食品及標示稽查，預計111年抽驗420件、標示查核至少3,000件。</p> <p>二、本府衛生局會將相關檢驗結果公告於本市食安地圖（http://khd.kcg.gov.tw/），未來會採納建議將食安地圖網頁優化，讓市民得以更直覺式的查詢日本食品抽驗或查核結果，選擇良好商家，並配合新聞稿的發布，讓市民有知的權利，保障市民食的安心。</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3.3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13331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衛生局抽驗人員有多少？是否能因應食品安全的量能？ 二、建議策略聯盟的實驗室應納入本市在地的實驗室。 三、有關肉品檢驗，中央跟地方的權責分工為何？ 四、應避免網購、團購食品通路成為食安檢驗破口。網購食品來源多樣，市府卻無從檢驗，建議應向中央表達從源頭阻絕，強化邊境檢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與轄區衛生所約計 92 人力共同從事食品查驗。對於專案及風險關注事件能即時予以啟動調查、抽驗、檢驗。執行包括蔬果農藥殘留、禽畜農藥殘留、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食品及水質微生物、食品中毒菌、食品摻假（動物性、植物性成份）、基改黃豆食品定性、水質食品中重金屬、食品摻西藥檢驗、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等業務，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二、本府衛生局與學術單位及民間實驗室共 21 家機構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共享，以提供高雄地區不間斷的檢驗服務，成員中包含 3 家在地學術單位實驗室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高雄醫學大學環境醫學研究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另為因應日本輸入食品開放進口，擴充檢驗量能，本市邀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等單位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以加強食品輻射檢驗技術交流及官學研究合作。 三、為強化肉品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加強邊境管制抽批查驗，並訂定後市場監測計畫委由各地方衛生局協力檢驗於市面流通產品之動物用藥、禽畜農藥等。此外，本府衛生局亦因應美豬

進口，訂定相關擴大抽驗計畫，確保國人食用肉品安全。

四、有關網路刊登販售食品，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 2 次「研商網路平台產品資訊揭露管理會議」，特別在「管理網路平台上架產品合法性」部分，決議請網路平台業者依「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或食品之衛生法令限制銷售或宣傳事項」積極加強商品上架審核及宣導（如提醒視窗），並定期設定關鍵字，阻擋涉嫌違規產品上架，不可販售無中文標示或逾期食品，此外，本府衛生局規劃與在地學術單位合作，進行網路平台日本食品高風險產地及產品標示主動監測，另協同轄區衛生所持續抽驗市售日本進口食品及標示稽查，並向中央表達從源頭阻絕，強化邊境檢驗，共同為本市食品安全把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66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長照機構發生群聚感染未即時向家屬通報，建議應加強通知緊急聯絡人的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長照工作人員每週快篩 3 次（星期三、五、日），住民每週 2 次（星期三、五），發現陽性個案即啟動專案列管，依篩檢序列採檢 PCR、快篩檢驗迄至無新案 7 天結案。 二、住宿型機構發現陽性住民確診，機構即清消、分艙、分流照護，聯繫住民之緊急連絡人知悉，本府衛生局聯繫專責醫院針對確診者診療評估用藥、環境勘查，機構照護人員密切觀察評估住民健康狀況，適時送醫治療。 三、依行政院一般護理之家（委託型）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機構應訂緊急突發事故處理流程，機構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本局接獲確診住民通報，將提醒機構通知緊急聯絡人，以減少爭議。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727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滾動檢討醫院護理人員主動發放口罩的必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醫療院所提供洗腎、住院陪病者、化放療病人及醫師評估因疾病狀況需頻繁就醫病患等，定期撥補使用之口罩，頻率原為2週提供一次，中央已逐步調整為1至2個月發放一次，惟因時值疫情流行期間，為避免院內感染及落實醫院防疫措施，中央表示仍會持續提供各縣市徵用口罩，供前開各類民眾使用避免疫情傳播。</p> <p>有關徵用口罩之發放頻率，各醫療院所可視院內量能及人力配置，安排行政人員或其他醫院工作人員等，協助發放提供洗腎、住院陪病者、化放療病人所需口罩。另為考量醫護人員照護量能及口罩購買可近性，本府衛生局刻正辦理函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是否調整是類對象撥發口罩之必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6.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1367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問負壓隔離病房空床數為多少？確診病患如果需要住院，請問需要多久等待時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10 時，本市病床計 2,301 床（負壓隔離病房共 111 床及專責病房 2,190 床），空床數 1,276 床，占床率 44.5%。 二、依據本市 COVID-19 確診個案就醫流程，個案入院後，由該院依患者疾病嚴重度及傳染力等專業評估，優先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專責加護病房或專責病房。 三、個案於經診斷需住院至入住病房之時間間隔，尚需視患者是否需緊急處置、醫囑檢驗項目及收治病房床位而定，本市專責醫院均訂有 COVID-19 相關收治流程，均全力提供完善之醫療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1368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長照機構內如有確診者，請問照護與安置方式，是否比照其他縣市另覓地點安置確診住民。 二、長照機構內感染而造成照顧人力不足，請問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壹、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2 日修訂「因應社區發生 COVID-19 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宿型長照機構倘發生 COVID-19 抗原快篩陽性或確診個案，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應以衛生局指定之專責醫療機構協助進行病人評估，如為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應以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護為原則。在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由醫療團隊及時以實地進入機構或視訊診療方式，進行病人評估並投與藥物。 二、若確診住民病況轉為中、重症，後送衛生局指定之專責醫療機構就醫。 貳、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7 日修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用對象： <p>本建議適用於醫事機構和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p> 二、醫事與照護機構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事機構和照護機構應訂定人力備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人力需求，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安全的照護所需之最少工作人員數。 2.聘用額外的工作人員，含退休人員、志工等。

3.取消所有非必要的醫療處置及診療，調度這些單位的工作人員至其他病人照護單位，惟需確保這些工作人員接受新單位所需的教育訓練。

4.協助工作人員解決影響其出勤之因素，例如：提供交通或住宿，以免工作人員擔心感染家中同住的易感族群等。

5.要求工作人員延遲非必要的請假。

(二)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將醫院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有足夠人力照護的機構。

(三)醫事機構與照護機構，若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下列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1.居家隔離者：於返回工作當日採檢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3 日內，每日上班前執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

2.確診者：

(1)召回之確診者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前，照護對象僅限確診病人或住民為原則，不得同時照護非確診病人或住民。

(2)機構應避免確診工作人員與非確診工作人員共同工作或共用公共空間，落實分艙分流，並妥適安排確診工作人員住宿、交通及飲食等，提供必要生活協助及強化健康監測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權益，避免其在社區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70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未來將進入與病毒共存時代，建議可以評估開放戶外運動場所，讓民眾從事有益健康，增強免疫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防疫警戒降級，考量民眾生活品質及運動場館營運需求，本市秉持「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為原則，並依據中央各類指引，開放戶外活動，且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等）均可開放，開放原則比照教育部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p> <p>二、另鑒於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且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維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配合中央之防疫政策，並依教育部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項目聯合運動發展局加強辦理稽查，督導業者加強管理，以營造一個安心的運動環境。防疫需全體國民持續共同努力，安心運動的環境需要大家一起守護，才能達到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的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7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市府防疫作為，如：關懷簡訊、電訪及關懷包最讓市民感動，希望市府不要掉以輕心，繼續強化防疫工作。另如何防止新北市恩恩事件發生？ 二、疫情如升溫居高不下，病床數量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定「高雄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119 派案流程」，居檢/居隔民眾有就醫需求直接進線 119，判斷是否有緊急就醫需求，如有緊急需求立即著裝出車。 二、衛生局自 4 月 18 日成立「高雄市居家照護中心」以 24 小時制排定每天 3 班居家照護中心醫護人力（每班指派醫師 1 名及護理師 2 名）執行居家照護醫療諮詢、緊急醫療就醫轉銜工作，COVID-19 確診個案如有醫療需求，可撥打本市居家照護中心 24 小時專線（07-7151911）由線上值班醫師及護理師提供醫療諮詢，並視病況轉銜視、通訊診療及居家送藥；消防局同時指派 1 位消防局專人進駐居家照護中心針對居家照護期間民眾進線有緊急就醫需求時，立即與 119 勤務中心連繫立即著裝出車，如遇有緊急狀況，民眾亦可逕自撥打 119 就醫。 三、本府衛生局已責成 14 家急救責任醫院及 4 處社區篩檢站開設兒童特診提供優先看診服務，依衛生福利部政策建立兒童就醫綠色通道，本市 4 家重度級醫院共提報兒童專責病房計 111 床，兒童專責加護病房計 16 床，特保留予 COVID-19 確診重症兒童使用，並將視疫情變化輔導醫院彈性調整開設床數，必要時由衛生福利部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助跨區病床調度。 四、截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10 時止，本市病床計開設 2,301 床，占床率 44.5%，本府衛生局將廣續監控疫情發展，並督導醫院彈性調整 COVID-19 病床收治量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68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問題快篩劑除對廠商假扣押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捍衛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接獲臺中市政府通知試劑異常後，即全面清查採購之試劑批號及抽驗試劑功能，主動向檢調單位告發，並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時啟動異常批號換貨相關事宜，持續受理試劑換貨補發事宜，並清點封存，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並獲假扣押之裁定，針對本案「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不法利得，將持續透由刑事流程追查及假扣押相關程序追繳返還。另如民眾有延誤確診就醫之情形，致生身體健康之損害者，本府亦將協助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7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台灣首例兒童症死亡病例，如何防止兒童重症死亡案例發生？建議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減少行政溝通落差，衛生局與消防局請謹記新北市不幸案例的教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確保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確診居家照護兒童及民眾就醫管道暢通安全，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定「高雄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119 派案流程」，居檢/居隔民眾有就需求直接進線 119，判斷是否有緊急就醫需求，如有緊急需求立即著裝出車。</p> <p>二、衛生局自 4 月 18 日成立「高雄市居家照護中心」以 24 小制排定每天 3 班居家照護中心醫護人力（每班指派醫師 1 名及護理師 2 名）執行居家照護醫療諮詢、緊急醫療就醫轉銜工作，COVID-19 確診個案如有醫療需求，可撥打本市居家照護中心 24 小專線（07-7151911）由線上值班醫師及護理師提供醫療諮詢，並視病況轉銜視、通訊診療及居家送藥；消防局指派人員進駐居家照護中心針對家照護期間民眾進線有緊急就醫需求時，立即與 119 勤務中心連繫立即著裝出車，如遇有緊急狀況，民眾亦可逕自撥打 119 就醫。</p> <p>三、本府衛生局已責成 14 家急救責任醫院及 4 處社區篩檢站開設兒童特診提供優先看診服務，並依衛生福利部政策建立兒童就醫綠色通道，本市 4 家重度級醫院共提報兒童專責病房計 111 床，兒童專責加護病房計 16 床，特保留予 COVID-19 確診重症兒童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9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四歲以下幼童疫苗接種請儘速準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中建議6個月至5歲幼兒接種莫德納 COVID-19 疫苗事項如下：</p> <p>(一)目前國內處於社區流行階段，建議6個月至5歲幼童接種莫德納 COVID-19 疫苗，以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之風險。</p> <p>(二)經參考疫苗臨床試驗結果及各國疫苗接種政策，建議接種兩劑基礎劑，兩劑間隔4至8週以上。</p> <p>二、指揮中心強調，有關前述對象之疫苗接種政策實施時間，由指揮中心視疫苗供應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作業安排時間，另行公布。疫苗接種為防疫工作重要一環，可降低感染後重症及死亡的風險，保全防疫量能，後續將依專家建議，規劃相關接種作業，保障國人健康。</p> <p>三、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疫苗下貨及供應時程，儘速安排疫苗接種相關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9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一、高市府應對高雄長新冠診斷比例偏低問題進行研究，尋求解決之道。 二、Omicron 中重症及住院康復個案須特別追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症狀出現在確診 3 個月內發生、持續 2 個月以上，而且沒有辦法用其他診斷或疾病解釋，就歸在「長新冠症候群」。可能出現的症狀，包括容易疲倦、或者工作以後，感覺沒有以前那麼有活力。也有些有咳嗽或者是胸痛、心悸、呼吸急促，焦慮、憂鬱、失眠、腦霧、睡眠障礙或掉髮等等。 二、根據美國 CDC 統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長新冠發生機率較低，本府衛生局持續鼓勵所有市民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降低 COVID-19 重症及長新冠風險。 三、鑒於目前沒有檢測方式可以精準診斷出長新冠，加上患者症狀五花八門、難以識別，只能仰賴醫生專業與患者健康史進行判斷。高雄市持續配合中央「COVID-19 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輔導轄內專責醫院開設 COVID-19 新冠康復者整合特別門診，目前全台有 104 家，高雄市則有下列 8 家醫院配合開設： (一)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三)高雄榮民總醫院 (四)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五)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六)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八)建佑醫院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697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一、建議高雄醫療院所辦理「長新冠整合門診」，地方診所成立「長新冠診治醫療網」。 二、防疫期間，請問醫療量能是否能維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國內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漸趨穩定，囿於部分確診康復者仍被後遺症所困擾，為此，本市共有 8 家醫院開設「新冠康復者特別門診」，分別為高醫、高雄長庚、高雄榮總、國軍高雄總醫院及國軍左營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小港醫院以及建佑醫院，提供整合性門診服務，由 1 名主責醫師會同其他醫師會診。凡確診者於解隔後 6 個月內仍出現咳嗽、胸悶、易喘等相關症狀，皆可掛號就醫，以一站式的整合醫療服務，期望藉由周全性及跨科別的醫療照顧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轉介及長照轉銜服務，讓 COVID-19 康復者，儘早回歸日常生活品質。</p> <p>此外，除現行「新冠康復者特別門診」外，本府衛生局亦朝地方診所成立「長新冠診治醫療網」方向研議，規畫結合社區醫療群診所之可行性，盼能提供更便捷的就醫管道，讓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精益求精。</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本市醫院之急性一般病床開放數有 10,304 床，業請各院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醫療營運降載以適度調整醫療服務項目及量能，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需要，仍應保留彈性應即時回復。另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之專責病房、負壓隔離病房以及專責加護病房總共 2,295 床，尚有空床數 1,246 床（比率 54.2%）。本府衛生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分流收治原則，採居家照護、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等三層級分流收治之方式，賡續維繫醫療體系正常運作，以兼顧其他市民就醫權益。</p>

三、有關醫療量能警戒值，本府衛生局因應疫情發展，業已訂定擴大分階段開設專責病房目標，未來將視確診人數、居家照護、醫院及加強版防疫旅館占床率等量能綜合考量，賡續滾動調整專責病房數。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70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建議應加強關懷偏遠地區確診的長者。 二、請問病毒在環境的存活率，請宣導民眾如何清消與防範感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隨著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配合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業，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進行分流收治居家照護中心包含生活關懷中心及醫療照護中心，由生活關懷中心提供 10 大生活關懷；醫療照護中心提供 5 大醫療照護，並指派專責醫師，從預防診治到處置的完整身心全人照護機制，由第一線基層診所醫師及護理人員負責進行關懷，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 二、針對原鄉地區確診長者居家照護服務，持續落實以「部落」為主要的生活關懷及醫療照護，使照顧服務更切合原鄉地區的需求。原鄉地理環境特殊，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現階段由轄區衛生所居家關懷人力為主，並透過遠距醫療診療提升醫療照護服務之可近性，持續強化居家照護服務及應用在地資源來關懷病人及其家庭，以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習慣上的照顧需求。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將持續擴大收治量能，並視疫情發展及時滾動式調整居家照護作業，持續依原鄉地區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因地制宜的原鄉確診者居家照護措施。 三、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社區防疫相關指引，SARS-CoV2 病毒在密閉空間中可經由飛沫傳播，且可於環境中存活數小時，故亦可能經由接觸傳染。為有效阻絕 SARS-CoV2 病毒在人群間傳播，除藉由疫苗及藥物等醫療介入手段，本府衛生局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並動員本府各局處向民眾持續宣導「非醫療之公衛介入措施（Nonpharmaceutical 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s，簡稱 NPI）」

之重要性，包含日常正確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維持環境通風、定期使用 1,000PPM 漂白水消毒環境（尤其針對門把、電器開關、桌椅、電話筒、地面等經常接觸之環境表面及公共區域）等防疫措施；並針對校園、職場、社區大廈、醫療院所、大眾運輸等不同場域進行分眾宣導，製作各式宣導圖卡及檢核表單，提醒民眾於疫情期間務必加強落實 NPI，俾利防範感染及有效控制疫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70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新北市恩恩事件令人遺憾，高雄的相關作為為何？如何處理兒童確診個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確保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確診居家照護兒童及民眾就醫管道暢通安全，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定「高雄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119 派案流程」，居檢/居隔民眾有就醫需求直接進線 119，判斷是否有緊急就醫需求，如有緊急需求立即著裝出車。</p> <p>二、本府衛生局自 4 月 18 日成立「高雄市居家照護中心」以 24 小時制排定每天 3 班居家照護中心醫護人力（每班指派醫師 1 名及護理師 2 名）執行居家照護醫療諮詢、緊急醫療就醫轉銜工作，COVID-19 確診個案如有醫療需求，可撥打本市居家照護中心 24 小時專線（07-7151911）由線上值班醫師及護理師提供醫療諮詢，並視病況轉銜視、通訊診療及居家送藥；消防局同時指派 1 位消防局專人針對居家照護期間民眾進線有緊急就醫需求時，立即與 119 勤務中心連繫立即著裝出車，如遇有緊急狀況，民眾亦可逕自撥打 119 就醫。</p> <p>三、本府衛生局已責成 14 家急救責任醫院及 4 處社區篩檢站開設兒童特診提供優先看診服務，並依衛生福利部政策建立兒童就醫綠色通道，本市 4 家重度級醫院共提報兒童專責病房計 111 床，兒童專責加護病房計 16 床，特保留予 COVID-19 確診重症兒童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68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市長於5月9日在議會答詢表示高雄市快篩試劑存量充足，衛生局為何隨後在5月17日以緊急採購為由，採限制性招標，向大鑫資訊公司採購9500萬的問題快篩試劑？ 二、請衛生局將大鑫公司採購9,500萬劑快篩資料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三、請問針對大鑫公司假扣押處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達有效進行疫情監測、早期防治，本市之快篩試劑採購數量預估係參考疫情趨勢，隨時動態調整儲備試劑安全量。查本市5月9日至16日間計新增本土確診人數30,185人，民眾跨縣市且南來北往移動，恐造成本市社區大流行；而本市自111年1月23日起針對民眾有呼吸道症狀可至1111家基層診所看診，並由醫師發給家用快篩試劑，截至5月14日快篩人數計91,815人，且查自4月28日起全臺本土確診病例數破萬例，隨疫情愈加嚴峻，每日使用快篩試劑人數隨之增加，依盛行率預估本市單日確診人數恐達上萬例。另5月15日，本市針對長照機構、老人養護之家等，考量65歲以上長者染疫之重症及死亡風險，要求渠等機構工作人員每週進行快篩2次，另當機構發生疫情時，第一時間針對機構內住民及工作人員全面快篩，後續則依疫情風險，連續每2日快篩1次，因此，快篩試劑需求量急遽增加。 二、承上所述，本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0條「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之規定，隨疫情發展近況有辦理家用快篩試劑採購之急迫需求。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3日徵用家用COVID-19抗原快速篩檢試劑，致國內販售快篩試劑廠商因需配合指揮中心徵用期限及交付數量而出現供貨短缺，惟本市因應疫情變化

快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急遽增加，為能確保庫存穩定供給，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申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案輸入之核准名單」（網路公開資訊），本府衛生局依 EUA 通過代理商公開名單，逐間訪價。

四、針對防疫措施及醫療器材，地方政府衛生局會互相聯繫研議防疫資訊，本採購案業經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5 月 13 日告知預定向「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100 萬劑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10805336 號），其他政府機關亦有洽購，故本府衛生局亦跟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緊急採購，向該公司採購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數額之 100 萬劑。

五、本案聲請假扣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同意以新臺幣 1,284 萬 5,000 元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萬 5,000 股為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對於該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 3,853 萬 2,000 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因聲請假扣押程序緊急，本府衛生局先以本府持有之 1 萬 5,000 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為假扣押擔保。

六、有關採購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劑快篩試劑及假扣押處理情形，本府衛生局業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1 年 6 月 28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1136628400 號函及 11136810000 號函復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68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一、高雄為何不採複數決標而讓大鑫資訊獨家得標？ 二、請市府要為市民使用無效試劑的損失進行求償，為市民爭取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徵用家用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致國內販售快篩試劑廠商因需配合指揮中心徵用期限及交付數量而出現供貨短缺，惟本市因應 5 月疫情變化快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急遽增加，為能確保庫存穩定供給，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申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案輸入之核准名單」（網路公開資訊），本府衛生局依 EUA 通過代理商公開名單，逐間訪價。 二、針對防疫措施及醫療器材，地方政府衛生局會互相聯繫研議防疫資訊，本採購案業經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5 月 13 日告知預定向「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100 萬劑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10805336 號），其他政府機關亦有洽購，故本府衛生局亦跟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緊急採購，向該公司採購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數額之 100 萬劑。且因疫情緊迫，中央大規模徵收國產及輸入快篩試劑，北部及全國各縣市各方搶購快篩試劑，採購模式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緊急採購較能確保購得庫存穩定目標，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等多個地方和中央單位皆採相同辦理方式。 三、本府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接獲臺中市政府通知試劑異常後，即全面清查採購之試劑批號及抽驗試劑功能，並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6 月 11 日主動向檢調單位告發，同時啟動異常批號換貨相關事宜，持續受理試劑換貨補發事宜，並清點封存，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並獲假扣押之裁定。另如民眾有延誤確

診就醫之情形，致生身體健康之損害者，本府亦將協助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68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提供對於大鑫公司假扣押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府衛生局向「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涉及摻偽等情，本府已於 111 年 6 月 11 日主動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全案文件移送司法偵辦，配合刑事偵查程序中。 二、因本案聲請假扣押執行程序尚進行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同意以新臺幣 1,284 萬 5,000 元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萬 5,000 股為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對於該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 3,853 萬 2,000 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 三、本府衛生局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1136620300 號函復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72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問題快篩試劑發放多少？流向有哪些對象？如何回收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採購富樂快篩試劑共 100 萬劑，採分批到貨，分批發送，發放對象包含居家隔離對象、部分 65 歲以上長輩、學校教職員工等。截至 6 月 30 日，庫存及回收封存 852,137 劑，其中問題試劑批號（COV2025065）約 10 萬劑，主要發放對象為關懷包得來速及部分市府機關單位領用。</p> <p>二、為儘速回收快篩試劑，本府於 6 月 10 日透過記者會及新聞稿發佈民眾於 5/25-6/9 期間，領取本府發放之快篩試劑，可於 6/11-6/30 期間，請攜帶已使用或未使用之試劑或外包裝盒（不限批號），至本市 38 區關懷包得來速或本市 38 區衛生所進行回收換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681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問是用什麼條件以限制性招標進行快篩試劑採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徵用家用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致國內販售快篩試劑廠商因需配合指揮中心徵用期限及交付數量而出現供貨短缺，惟本市因應疫情變化快速，自 4 月 28 日起全臺本土確診病例數破萬例，隨疫情愈加嚴峻，每日使用快篩試劑人數隨之增加，依盛行率預估本市單日確診人數恐達上萬例，家用快篩試劑需求急遽增加，為能確保庫存穩定供給，本市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申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案輸入之核准名單」（網路公開資訊），本府衛生局依 EUA 通過代理商公開名單，逐間訪價。</p> <p>二、針對防疫措施及醫療器材，地方政府衛生局會互相聯繫研議防疫資訊，本採購案業經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5 月 13 日告知預定向「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100 萬劑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10805336 號），其他政府機關亦有洽購，故本府衛生局亦跟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緊急採購，向該公司採購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數額之 100 萬劑。且因疫情緊迫，中央大規模徵收國產及輸入快篩試劑，加上北部及全國各縣市各方搶購快篩試劑，採購模式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較能確保購得庫存穩定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72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確診民眾反映確診期間內遇各單位（警察人員、區公所等）查訪或電訪，是否會有基層人力重複執行工作而過勞問題？ 二、自行快篩陽性未通報，而造成確診者黑數的問題應如何解決？ 三、請問確診者接到醫療院所關懷電話需要付費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隨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本府動員各局處支援各項社區防疫工作，渠等第一線基層人員齊心齊力防堵疫情擴散，皆是市府社區防疫最強而有力的堅強後盾，辛勞程度難以言喻。疫情期間本府建立彈性上下班的執勤原則，並洽請志工輪值應變協助相關庶務事務，也已針對部分防疫業務採委外方式辦理並爭取經費增聘更多委託人力協助，以分擔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擔。目前因疫情逐步脫離高原期，相關防疫任務編組已逐步精減人力，調整防疫工作量，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 二、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囿於部分病例感染後無症狀，爰預期社區中存有一定比例未被發現之確診者。本府自 111 年 1 月 24 日起透過基層診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提供因呼吸道症狀而就診之民眾進行居家快篩，協助通報確診病例及開立藥物，及早阻斷傳播鏈；本市另有 500 家醫療院所加入確診者居家照護計畫，民眾不出門即能透過通訊診療判定是否確診，而因應「快篩陽性即確診」政策，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將 28 處社區篩檢站由原來以 PCR 採檢為主，轉型為快篩陽性確診判定、看診、領藥等一站式服務的方式，同時部分檢查站設有小兒、成人特診，以協助判斷是否有重症的風險並現場領取抗病毒藥物，發揮早期診斷、給藥及預防重症功能。目前疫情逐步脫離高峰，本府仍持續提醒市民應儘速完成疫苗接種，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加強個人衛生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三、有關確診個案經醫療院所進行遠距診療或關懷時，是否收取費用一節，依「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確診個案進行遠距診療需自付掛號費，掛號費為就診醫院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用，非屬公費給付範圍，得由院所自行酌情辦理，惟費用收取應符合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市民眾前往 COVID-19 社區篩檢站或經診所快篩判定陽性，免收掛號費。若經醫師專業認定需有診察、處置或處方等不在此列，依「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得酌收掛號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6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一、議會通過防疫經費 8 億元，而光是問題快篩就高達 9,500 萬劑，美國 FDA 早有示警，衛福部卻未通知地方，中央 EUA 審查漏洞讓地方受害，建請向中央反映。 二、核准名單多達 25 家，選擇廠商依據為何？建議衛生局在採購之前應先查清楚廠商的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次快篩試劑摻偽事件，本府於 6 月 10 日接獲臺中市政府通知試劑異常，全面清查試劑批號及抽檢試劑功能，發現部分試劑品質不良涉及摻偽，已於 6 月 10 日同步通報主管機關（食藥署），並配合食藥署進行必要的調查，並已於 111 年 6 月 11 日主動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全案文件移送司法偵辦，目前由各縣市地方檢察署進行偵查中，案內文卷或證物牽涉偵查程序，均已移送由檢方偵辦中。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徵用家用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致國內販售快篩試劑廠商因需配合指揮中心徵用期限及交付數量而出現供貨短缺，惟本市因應疫情變化快速，自 4 月 28 日起全臺本土確診病例數破萬例，隨疫情愈加嚴峻，每日使用快篩試劑人數隨之增加，依盛行率預估本市單日確診人數恐達上萬例，家用快篩試劑需求急遽增加，為能確保庫存穩定供給，本市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申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案輸入之核准名單」（網路公開資訊），本府衛生局依 EUA 通過代理商公開名單，逐間訪價。 三、針對防疫措施及醫療器材，地方政府衛生局會互相聯繫研議防疫資訊，本採購案業經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5 月 13 日告知預定向「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100 萬劑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1110805336 號），

其他政府機關亦有洽購，故本府衛生局亦跟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緊急採購，向該公司採購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數額之 100 萬劑。且因疫情緊迫，中央大規模徵收國產及輸入快篩試劑，加上北部及全國各縣市各方搶購快篩試劑，採購模式以辦理緊急採購較能確保購得庫存穩定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1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1370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一、有問題的快篩試劑，高雄買了多少？發出多少？收回多少？ 二、當初購買時，市府是否有測試驗收？ 三、是否對廠商行使求償與刑事告訴進度？如何舉證損失？包括合約履行的不當與瑕疵給付問題。 四、衛生已付款金額？假扣押金額為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向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快篩試劑共 100 萬劑。最新統計庫存及回收封存數量為 852,137 劑，其中問題試劑批號 COV2025056 約 10 萬劑，主要發放對象為關懷包得來速及部分市府機關單位領用，業已於 6 月 10 日透過記者會及相關宣導通路，啟動異常批號換貨，並持續受理富樂試劑換貨。 二、上述採購係採陸續分批交貨，驗收方式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核通過並公布之仿單、式樣、劑型、包裝、內容進行驗收，於驗收時不會再進行測試，產品說明書亦告知可能會因使用者操作不當而產生無效的檢驗結果。 三、刑事部分，本府衛生局已於 111 年 6 月 11 日主動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全案文件移送司法偵辦，目前由各縣市地方檢察署進行偵查中，本府全力配合調查。合約部分，本府衛生局 111 年 6 月 20 日已與大鑫資訊有限公司解除採購契約，大鑫資訊有限公司應返還全部給付之價金；並透過刑事程序就其不當得利追查，以維護權益。 四、本案已付金額為新臺幣 3,853 萬 2,000 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同意以新臺幣 1,284 萬 5,000 元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萬,000 股為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對於該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 3,853 萬 2,000 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暨第10次臨時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7.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1374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6.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請問如孩童確診有急診需要，送醫流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隨著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確診者進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開始執行居家照護作業，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策略，依 COVID-19 確診者病症程度分流收治於醫院、集檢所/加強版防疫旅館、或採居家照護。有關居家照護個案，由衛生單位媒合診所進行主動醫療關懷，而居家照護中心也建置 24 小時專線（07-7151911），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p> <p>二、如居家照護確診兒童出現緊急就醫條件的症狀，家屬可自行撥打 119 或自行駕車就醫。如有非急症醫療情況，可洽追蹤關懷的醫療院所或撥打本市居家照護中心 24 小時專線(07-7151911) 由線上值班醫療團隊提供醫療諮詢，並視病況進行就醫轉銜。</p> <p>三、另本府衛生局自 111 年 5 月 7 日起已責成 14 家急救責任醫院及 4 處社區篩檢站開設兒童特診提供優先看診服務，並依衛生福利部政策建立兒童就醫綠色通道，本市 4 家重度級醫院共提報兒童專責病房計 111 床，兒童專責加護病房計 16 床，特保留予 COVID-19 確診重症兒童使用，本府衛生局將視疫情變化輔導醫院彈性調整開設床數。</p>